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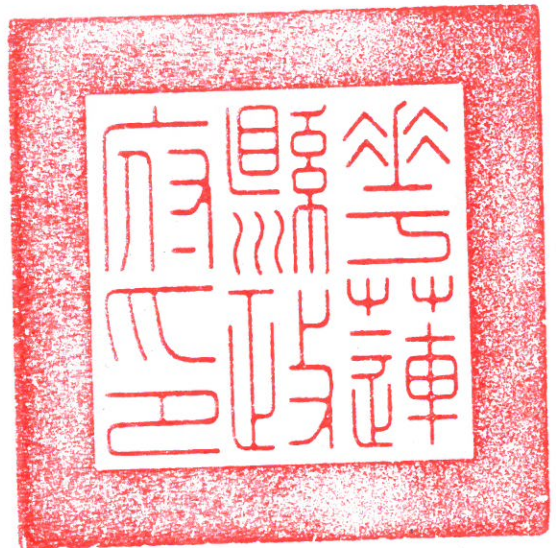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90535A 號

附件：如文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處理預售屋買賣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預售屋買賣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縣長徐榛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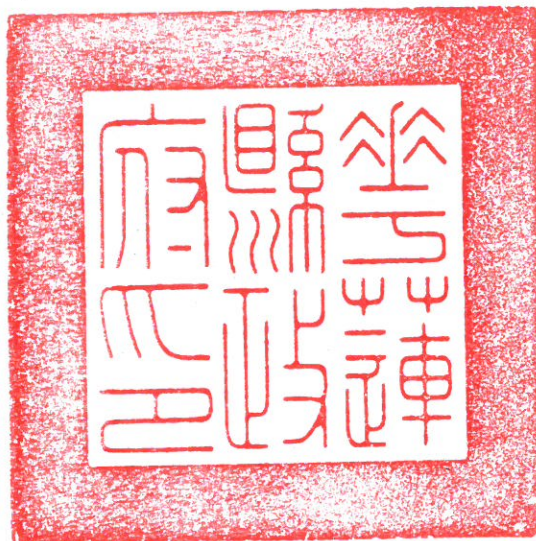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90535B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於一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內政部於一一二年分別增修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解約申報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包租業申報轉租實價登錄」等相關規定，爰將現行裁罰基準涉及實價登錄部分彙整另訂定之，並修正本裁罰基準名稱及附表。

花蓮縣政府處理預售屋買賣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構成要件(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新台幣：元)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台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1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對主管機關要求查詢、取閱預售屋銷售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2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依下列違規次數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前點按次處罰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自第一次違規之日起，三年內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3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就銷售同一預售屋建案使用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二、前點戶(棟) 數之計算，係指同一建案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際所載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其專有部分數量計算。
<u>4</u>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有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就銷售同一預售屋建案，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書面契據所載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五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七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一百萬元。 二、前點戶(棟) 數之計算，依書面契據所載或查獲之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之數量計算。
<u>5</u>	預售屋買受者轉售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之書面契據予第三人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項規定者，按其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書面契據所載之戶(棟)數計算： (一)第一次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罰鍰五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罰鍰七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罰鍰一百萬元。 二、前點戶(棟) 數之計算，依書面契據所載之建物交易棟別、樓別或戶別等之數量計算。